

# 工程监理补充协议合同汇总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工程监理补充协议合同汇总篇一

监理范围包括：土建、安装等库区全部施工阶段监理。按照国家相关监理项目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后期整改、验收、资料报送等。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员派遣必需按照监理人报送的《新建油罐库区项目一期技术建议书》内的人员配置进行监理，按照委托人要求和项目进展现场常驻4人。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未能按要求实施各项工作，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换人。

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各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总监工程师5万元/次，其他各专业人员2万元/次；且总监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次，每天（次）不少于10小时，重大施工阶段必须每天都在，缺勤扣罚1000元/天，其他各专业人员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每周）5天，且保证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必须有监理人员在场，缺勤扣罚200元/天。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的相关工作能力水平达不到本项目管理的需求， 委托人有权要求换人， 若同一岗位人员经三次以上（含三次）更换仍不能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 委托人有权按监理报酬总额的2%予以处罚 。

##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记录权，通过联系单告知委托人，但无签认权。（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建议权（需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完工情况及验工月报），以及工程结算的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前，必须提前与甲方现场负责人沟通），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1) 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工程的质量目标是指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所明确的质量等级，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等在施工合同中或政府主管部门所明确的质量标准。如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等级，有证明表明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委托人赔偿金20万元。施工中委托人如发现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的材料、设备达不到施工合同中或政府主管部门所明确的质量标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赔偿金2万元或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直接经济损失以委托人最终审定的或以政府认定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中较大者。

(2) 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各分包工程、各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期，如本工程工期延误（含区段工期及竣工日期的控制，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准），有证据表明，监理人未履行政府相关部门对监理单位要求的必要职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下述金额支付委托人赔偿金：赔偿金=延误工期x 5000元/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该项赔偿金将随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最近一期监理服务费进行抵扣。但如果因监理人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各承包人的最终“竣工日期”能如期完成，则委托人将视情况予以返还因“区段工期”延误而监理人已向委托人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赔偿金。该赔偿金的返还将在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最后一期监理服务费进行。

(3) 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各分包工程、各直接发包工程的安全施工的监控及管理，如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有监理人负责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下述金额支付委托人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30%（直接经济损失以委托人最终审定的或以政府认定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

(4) 监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各分包工程、各直接发包工程的质量监控及管理，如本工程发

生质量事故，有监理人负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下述金额支付委托人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30%（直接经济损失以委托人最终审定的或以政府认定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

（5）监理人需与委托人签署《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如监理人向委托人或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收受贿赂或者向委托人或上述第三方进行行贿，经委托人核实证据确凿的，则视监理人违约，并按下述金额支付委托人赔偿金：赔偿金=10000元/人次。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终止合同。

（6）监理人应对其所审查并确认文件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如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所签发的签证内容有意未根据实际情况签认、超出合同及委托人授权范围，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按直接经济损失的30%支付委托人赔偿金，该直接经济损失以委托人最终审定的或以政府认定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

##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施工日志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及各类专项报告提供一份给建设单位，监理月报及协助甲方做好施工日记（含所有进场材料的记录）每月25日提供一份给建设单位，涉及重大施工事项的需当天发联系单告知委托人。施工日志内容涉及工程上的一切事务：工程量、用工人数、材料型号数量、工时、施工手段等监理日志内容包含监理工作内容和问题及整改要求以及对问题的跟踪。

##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监理人退场前与委托人现场清点移交 。

## 工程监理补充协议合同汇总篇二

承包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村四周沿街地块，地块总用地面积平方米。小高层住宅5幢（9到11层）、多层住宅11幢（4到5+1f）沿街设1到2层商业用房，均为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10279.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积率部分）44587.01平方米，储藏间建筑面积2889.1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3871.10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1525.00平方米）

### 二、工程形象进度

本工程主体全部结顶，并经过中间安全、结构验收，装饰工程开始施工。

### 三、工期延误原因

- 1、工程开工后周边农民土地政策协调处理延误。
- 2、工程基础施工阶段天气多雨，自然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

### 四、工期延误时间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确认，原合同竣工日期20\_\_年8月9日顺延至20\_\_年6月30日。

### 五、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监理补充协议合同汇总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总费用为：\_\_\_\_\_万元。

###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

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

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



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  
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监理服务期限：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  
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10. 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工程监理补充协议合同汇总篇四

监理单位：\_\_\_\_\_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

2、合同总价\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装置通过\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 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 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附件, 即: 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 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 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 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中), 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 土地归还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 设备离开\_\_\_\_\_时, 应经甲方批准同意; 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 生产临建拆除后, 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 双方根据需要, 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 提交监理总结, 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 工程监理补充协议合同汇总篇五

1.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账户管理、资金收存、资金划拨等义务，为甲方、丙方及购房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乙方不得从监管额度中扣除管理费、划拨手续费等银行收费。
4. 乙方应根据嘉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根据丙方资金拨付指令，在允许拨付比例范围内拨付，并将相关信息反馈丙方。
5.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挪用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拨付，并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丙方。
6. 乙方在有关部门依法冻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者划扣预售资金时，应说明预售资金及监管账户性质，并负责将有关情况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丙方。乙方对有关部门的冻结和划扣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在承办预售资金监管业务中获取的技术资料、监管账户相关信息、资金拨付审核材料等应履行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乙方在节点额度内单笔资金拨付中如发现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用其他方式协助甲方骗取预售资金的，应当立即停止拨付，于2个工作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书面报告丙方。

# 工程监理补充协议合同汇总篇六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2、中标通知；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